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2年度涉及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财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并结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涉及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就公司2022年度涉及与电气财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电气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主要监管者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2022年度，电气财务经营情况良好，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各项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

2、经审核，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其他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电气财务严格按照已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在2022年度开展包括存款业务、授信业务（包括贷款、票据贴现、保函和承兑等授信类金融服务）在内的金融服务业务，发生的各项交易均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

别及其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已如实反映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

3、2022年度，电气财务提供的存贷款利率平均水平均优于同期间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存贷款利率平均水平，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定在电气财务办理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在电气财务办理金融服务业务未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电气财务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未发生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电气财务资金占用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制度规范与电气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及时防范由此引起的风险，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及时信息披露的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涉及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署):

董事张恒龙:



董事周 芬:



董事洪 彬: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4 日